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5-031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24年11月2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顺利推进，结合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决策下列事项：

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进行，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果有效申购金额达到或超过认购邀请文件中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且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发行的相关授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相关事宜，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